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才中介机构库 入库资格审查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一) 目的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需建立人才中介机构库，由入库企业为我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 服务需求

医药流通行业中高端人才的猎头服务。

二、资格审查条件

1、服务机构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00 万元(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机构需提供自 2020 年 7 月以来至少一份医药行业企业合作案例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行业判断以签约企业名称为准)；

3、服务机构需提供服务费用标准承诺书(参考格式见附件)，所承诺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推荐人选年薪(含税)的 22%。(注：承诺服务费用标准较低的服务机构，我司会优先向南京医药全流域各子企业有相关需求时进行推荐。)

4、服务机构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名单；服务机构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上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服务机构及其现任法定代表



人、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此项评选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无行贿行为记录（以评选当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官网查询的信息为准）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审查。

三、资格审查文件

（一）文件目录

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进行编制，提供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具体目录要求如下：

- 1、服务机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服务机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服务费用标准承诺书；
- 4、服务机构信用证明材料（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二）文件递交

1. 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

递交起始时间：2023年8月23日13:30；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23日14:00；

迟于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 资格审查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楼会议室。

3. 资格审查文件封装要求：参评文件需密封，正、副本封装在一起，但必须明确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清晰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加盖骑缝章。

4. 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5. 资格审查时间：2023年8月23日14时。

(三) 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9号云密城A幢9层

联系人：李彬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libin@njyy.com。

四、其他事项

1. 参与资格审查的服务机构必须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评委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服务机构均可成为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才中介机构库的入库单位。资格审查结果在南京医药官网公告。



附件 1:

服务费用标准承诺书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才中介机构库入库资格审查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一旦我单位入库成功，愿意按推荐人选年薪（含税）的___%向贵司收取服务费。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码：_____

邮 箱：_____

参评单位盖章：

日期：

